

## 淺談中國近代史專有名詞的翻譯

陳善偉

專有名詞的翻譯，對研究中國近代史，特別是晚清史的人來說，是一個無可避免的課題。十九世紀末以來，中國大量吸收西方學術，可是很多外國地名、人名等專有名詞的翻譯都極為混亂，像讀音錯誤、譯名參差等問題，在在都造成學者理解困難。

外國地名的中譯就是一例。翻譯地名通常是根據該地語言原本的發音為準，像 Paris 譯作「巴黎」而不作「巴黎斯」，Rome 譯為「羅馬」也是據意大利語 Roma 音譯的。不過譯名有時也會據英語化發音（anglicized pronunciation）為準作音譯。例如 Vienna 譯為「維也納」，而非據奧大利語 Wien 原音譯出，至於 Italy 譯作「意大利」也不是根據意大利語 Italia 來作音譯。另一種情況是專有名詞據原文音譯，跟大家一般熟悉的英文名稱有距離，像 Germany 即根據 Deutsche 譯為「德意志」（故稱「德國」）、Switzerland 據 Suisse 譯做「瑞士」。上述譯名，無論是以原音或英語發音為準，還是有所根據，不像近代歷史文獻中很多譯例之問題複雜。

首先，是讀音與譯音的對應不統一。例如：

England	英吉利
Scotland	蘇高倫
Ireland	伊高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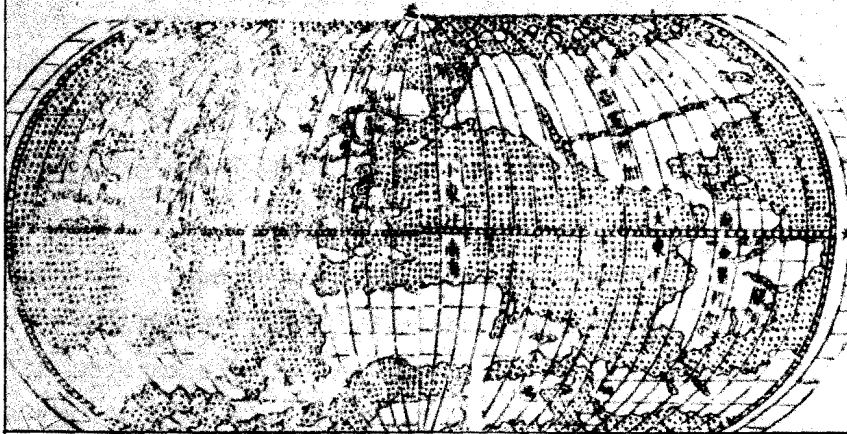
—land 這個音節的發音在三者之中都相同，但譯名卻有「利」、「倫」、「蘭」的分別。這種做法與現行通用譯名「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把—land 一律譯作「蘭」不同。如果沒有上下文（co-text）或語境（context），大概更難知道所指的是甚麼國家或地方。

其次，一名多譯也極為普遍。例如 Portugal 一詞，十八世紀時譯為「大西洋」，其後又有譯為「博爾都噶爾亞國」的譯例，到了十九世紀，「西洋」成為歐洲的譯名，Portugal 再改譯為「葡萄牙」這個一直沿用至今的譯名。

再其次，是音譯意譯的混亂。本來地名如果只是個名字，可以單純譯音，不必意譯；不過有意義的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名稱，則意譯會比較好。晚清時不少翻譯外國地名者尚未注意到這一點。例如 Oxford 一字中的一 ford 是「淺灘」的意思（a place where a river is shallow and can be crossed by wading）。Oxford 這處淺灘大概是因為牛可以涉水而過得名，因此可以意譯為「牛津」。不過就清代文獻所見，Oxford 譯為「門斯福特」，顯然並沒有照顧到地名在原語中的意思。

還有一點，是譯者對要處理的名詞讀音有誤，未有注意到原文發音不規則的地方。像香港街名 Salisbury Road 早期曾誤譯為「梳利士巴利道」（現在已改正為「梳利巴利道」），近代史文獻也有把 Salisbury 譯為「沙立司伯雷」或「梳利士巴

# 與地山海全圖



利瑪竇製作的《與地山海全圖》。注意圖上「北亞墨利加」（北美洲）、「南亞墨利加」（南美洲）、「大東洋」、「小東洋」（太平洋）等地名。（取自王鑫、王洪文《地理中國》）

## 翻譯專頁

利」，同樣是誤讀所致。又如 Scilly 這在英格蘭西南端，以旅遊業著名的羣島，讀音應是 Sili，現時臺灣譯名譯作「夕利」羣島、大陸譯作「錫利」羣島，可是清代的譯名是「屑屑來」，並未注意到多音節及譯名引起的聯想是否適當等問題。

至於外國人名漢譯，多音節的人名應如何處理，也有不少地方值得討論。Max Karl Ernest Ludwig Planck 的音譯，把全部音節譯出來就是：麥斯·卡蘭·艾尼斯特·祿維尼·普郎煩克。又如英國外交官卜魯斯的姓名，全稱應是 Sir Frederick William Adolphus Bruce，譯出來就是弗雷德里克·威廉·阿道弗斯·布魯斯爵士，共有十六個漢字之多，與中國人的姓名通常只用兩個到四個漢字，自然分別很大。

有不少外國人取了漢名，像 John Goodnow 是古納，Robert Hart 是赫德。根據「名從主人」的原則，大概不必以嚴格的譯音標準要求這些人名都改用譯音，或者再作「改正」；但同音異譯帶來的混亂，卻是我們必須正視的。

問題是，假如外國人並無漢名，以原名發音為準翻譯的原則就很重要。就以同姓 Williams 者為例，近代史文獻可見的譯例就有：

Chenning Moors Williams	惠主教
Charles A.S. Williams	文林士
Charles L.L. Williams	衛家立
Clarence Stewart Williams	維廉
Edward T. Williams	衛理
John S. Williams	文懷恩
Frederick W. Williams	衛斐列
Mark Williams	馬為力
Samuel W. Williams	衛廉士
W.P.W. Williams	來必翰
Walter Williams	惠廉士

這些漢譯姓名，或據譯者的方言發音、或據外國人的職銜譯出。不加以說明，恐怕譯文讀者難以想象它們彼此原來還有姓氏相同這一重關係。

至於譯名引起譯文讀者的聯想問題，也是值得注意的。像清末所譯人名，有把 Samuelson 譯為「三木爾生」，Nelidoff 譯為「尼立獨夫」、Daros 譯為「代服斯」，Cramps 譯為「甘蘭母伯」，都是譯名沒有考慮聯想問題而譯得並不適當的例子。

關於外國人名漢譯的困難，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的《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的〈說明〉作了一個很好的解釋，概括的交代了近百年來的複雜情況：

在中國近代史的研究和資料翻譯工作中，來華外國人的姓名及其事略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許多外國人來華後，為着活動方便，取有中國姓名；由於譯例不一和方音的影響，過去譯名很不規範，官方譯名亦不例外；文獻中同名異譯、異名同譯者屢見不鮮，有的同原來發音相去甚遠。而且事迹資料多東鱗西爪，零碎分散。這就給中、外文資料查閱和使用增添了不少麻煩。在缺少適當的工具書的情況下，要弄清楚這些人名的對應關係及有關史實非常困難。

事實上，譯名規範化的問題不限於清代或近代史的研究。直到今天，這個問題依然存在：中國大陸、臺灣、香港三地譯名即常見差異。Richard Nixon 大陸譯「尼克松」、臺灣譯「尼克森」、香港譯「尼克遜」，這種同名異譯的情況很常見。沒有統籌譯名的機構去照顧當地讀者語言習慣或政治因素影響等，都是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

近代史專有名詞的翻譯，基本上是一個歷史問題。我們無法，也不必改正過去的錯誤，只需指出譯名混亂的現象，了解那些現象的成因及透過語境和有關資料，回溯錯譯誤譯的原名，免使後來者繼續為此困惑。有關人名的翻譯，上文提到的《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是一本很有用的參考書。我們期望將來能有一本類似《近代外國地名譯名手冊》的工具書，搜集各種外國地名的近代譯例，考訂原名，加以說明，相信必然有助於研究近代史者解決外國專有名詞漢英翻譯問題的困擾。